

# 「以台灣之名積極爭取成為WHO會員國」座談會貴賓致詞

## 陳水扁總統：

很高興前來參加這場座談會，今年適逢「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」成立十週年，基金會特別選在昨天與今天，分別舉辦以台灣名義參加「聯合國」及「世界衛生組織」（WHO）的座談會，作為對基金會十週年慶的獻禮。因為行程安排的關係，本人選擇參加今天的座談會，絕對不是說參加WHO比較重要，而UN就不重要，其實兩者都同樣的重要，都是我們以台灣的名義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最重要的指標性任務，也是本人在未來一年的總統任期內，絕對將竭盡全力來推動的重大工作。在此誠摯地邀請與拜託，希望社會各界能積極響應，全力做政府最好的幫手與後盾，不但讓我們能勇敢的走出去，更要以台灣的名義勇敢的走出去。

大家都知道，於這個月11日，本人正式以總統的身分致函給WHO的幹事長陳馮富珍女士，要求以台灣的名義申請成為WHO的會員國。非常遺憾的，WHO的秘書處於25日表示，秘書處的法律顧問認為台灣不是一個主權國家，所以沒有資格申請成為WHO的會員，並拒絕採取進一步的行動。

在此，本人要正式代表政府及二千三百萬的台灣人民向WHO秘書處表達最嚴正的抗議與遺憾。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台灣有權要求以會員國的身分參與

WHO，這是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集體人權，不是WHO秘書處或幹事長個人可以全面否決或剝奪的。

依據WHO「組織法」第三章第三條規定：「世界衛生組織的會員身分，向所有的國家開放……。」且依據WHA「議事規則」第一百一十五條：「凡擬申請成為本組織會員國之國家，……將申請書送交幹事長，並由幹事長即轉各會員國。上述申請書如於下屆世界衛生大會開幕三十天前送達幹事長，則此申請案應正式列入下屆大會議程。」

因此很清楚的，台灣是不是一個主權國家，有沒有資格申請成為WHO的會員國，這不是WHO秘書處可以片面作決定的，必須由所有的會員國共同來決定。同樣的，WHO幹事長在下一屆WHA大會開幕之前三十天收到入會申請書，應將此申請案列入下屆大會的議程，這是WHO幹事長應遵守的規定與應盡的義務，絕對不是WHO秘書處可以擅自片面決定不予處理的事情。

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是完全沒有任何疑義的，台灣目前與二十三個WHO會員國及一個觀察員有正式的外交關係，WHO秘書處憑什麼可以否定台灣的國家主權地位，憑什麼能夠質疑其他的二十三個WHO會員國所作的政治決定。

同時，因「主權國家」的身分遭到挑

戰，而使入會申請橫生波折，台灣也並非首例。1968年，東德曾提出申請要求成為WHO會員國，但東德是否是一個「國家」隨即遭到質疑。當時WHO的幹事長除了將東德的要求列入WHA的議程，且附上WHO的憲章與WHA的議事規則，供與會的各國參考外，更進一步公開表示東德能否成為WHO的會員國應由全體會員國共同決定。自1968年至1971年，東德爭取入會的努力一再受挫，但於1972年，WHO的幹事長依WHA議事規則向東德發出邀請函，使其成為WHA的觀察員，接著於1973年WHA大會上，以口頭通過方式讓東德成為WHO正式的會員國。

以台灣的名義申請成為WHO的會員國，我們並無意挑戰WHO的憲章或是WHA的議事規則，相反的，我們只要WHO的秘書處與幹事長必須依據WHO與WHA相關的規定秉公處理，將我們的入會申請案提交於5月中旬召開的WHA大會，讓所有會員國進行討論與決定。

我們為爭取參與WHO的權利已經奮鬥了十年，今年進入第十一年，近年來更委屈自己以「衛生實體」的概念，希望能夠成為WHA的觀察員，迄今始終不能順利進入。而在「有意義的參與」WHO方面，更因為中國與WHO在2005年所簽署的「秘密備忘錄（MOU）」，設下種種不合理的限制，嚴重影響台灣的權益。平心而論，雖然大家盡心盡力，但整體爭取參與WHO的進展實際上難以令人感到滿意。

最近才找出，依據中國與所簽署的「秘密備忘錄（MOU）」，台灣的醫療及公衛專家若希望參加WHO所舉辦的技術活動及會議，須於出發前五週向WHO指定的聯絡人提出申請。WHO的聯絡人若評

估可以批准，應即送中國駐日內瓦代表團轉送中國衛生部審核。台灣出席的人員應以個人身分出席，層級在處長以下，會議主辦單位在會議資料中應載明台灣專家係來自「中國台灣」，可以說是「孰可忍，孰不可忍」，非常過份。

台語說「軟土深掘」，這就是最好的例子，如果我們不積極捍衛我們應有的權益、如果我們始終自我設限，甚至繼續委曲求全，結果只會招來更多的打壓與欺侮。這也是為什麼本人堅決地要求今年要以台灣的名義直接申請成為WHO的會員國，併同過去的努力「三管齊下」，就是要提醒國際社會必須正視台灣所受的不公平待遇，而能挺身而出為台灣二千三百萬人來主持公道。

當然，未來的路還很遠，而今年的WHA大會也還有許多需要大家共同努力的地方，政府除了積極推動相關的工作外，也願意扮演好凝聚各方力量的平台角色，各位如果有更好的想法和作法，請大家不用客氣馬上反映給外交部與衛生署，給本人知道，我們希望精誠團結，攜手合作，以我們的智慧與決心，絕對要讓「以台灣的名義加入WHO」這個神聖使命與任務，於今年跨出最穩健、也最有意義的第一步。

最後，要再一次感謝陳董事長的邀請，並敬祝在場的貴賓與先進朋友，大家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。

（本文出處請參閱2007年4月29日「以台灣之名積極爭取成為WHO會員國」座談會總統府新聞稿 [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hp-bin/prez/shownews.php4?issueDate=&issueYY=96&issueMM=4&issueDD=29&title=&content=&\\_section=3&\\_pieceLen=50&\\_orderBy=issueDate%2Crid&\\_desc=1&\\_recNo=2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hp-bin/prez/shownews.php4?issueDate=&issueYY=96&issueMM=4&issueDD=29&title=&content=&_section=3&_pieceLen=50&_orderBy=issueDate%2Crid&_desc=1&_recNo=2)）

**李明亮董事（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）：**

以台灣之名申請加入WHO為會員國，是目前大家的共識，而台灣的新策略也將在WHA的年會中受到考驗。

加入WHO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，個人提出幾項建議，以供大家作參考。

一、進入WHO為會員國或是其它任何類似（包括聯合國）之路，皆是一條既困難又長遠的路。不是我們想要如何就如何，而是必須經過國家全體人民腦力激盪，提出國人皆能接受的政策，再來全力打拚。換言之，每個人心中要所有準備，也唯有向此長遠之路邁進才可達成目標。

二、民間和政府必須密切合作。以民間團體在政府援外衛生所扮演的角色觀之，其結論是台灣的NGO無論是金錢或活動方面，所佔對外工作的比例愈來愈高。因此，政府應撥付更多的經費給NGO，並鼓勵NGO朝多元化去積極參與。民間團體有其好處，譬如世界醫師公會、藥師公會或是其他專業的民間組織，其考慮都比較單純。以世界醫師公會的觀點來看，並不會認為加入WHO是錯的，而是絕對在防禦系統中，沒有二千三百萬人的缺口，由此可見，這些組織都有非常專業的決定。因此，我認為經由民間來做，可能會比較簡單，不會讓人有政治的動機存在；我要在此呼籲，民間及政府應加強合作。

三、假使今日要讓台灣加入的話，我們準備好了嗎？是否有人才可以去參與WHO的各項會議？台灣經過三十年的斷層，在台灣年輕的一輩對外的情形及議事規則，都訓練不足。希望台灣不僅能進入WHO，也要注意是否已經準備妥當進入WHO？凡事要從現在開始準備，而不是進入之後，發現人才不足時才匆忙去訓練。

**吳樹民董事長（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）：**

過去十年來，我身為參與推動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成員，有很多感觸。十年是非常久的日子，從第一年起，我們民間即向政府呼籲以「台灣之名」及「會員國」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；但是十年後的今日，陳水扁總統才首次宣佈「以台灣之名加入WHO會員國」。

此時期經歷了各種的酸甜苦辣，而有幾項感觸：一、中國是個既殘忍又無人道的國家。二、透過十年來宣達所產生的共識，使得今日的WHO議題，有百分之九十幾的台灣人民，要求政府用「台灣之名」及「會員國」加入世界衛生組織。這不僅是十年來所得到的共識，也是唯一在台灣沒有造成分裂的共識。

很多人在詢問，為何選在今年才以台灣之名申請為會員國？我的回答是，過去十年來台灣人民的努力，這次以民意為基礎，向政府正式提出要求，此為民主最具意義之處。過去一直使用健康安全、人權的角度，來要求加入世界衛生組織，但是名不正、言不順，而讓中國得以用政治手段來打壓台灣。

因此，十年後才以此方式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，這是遲來的正義，可是台灣的處境仍困難重重。雖然有很多人認為台灣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我們也瞭解過去十年的努力，不是今天提出一個新的看法或想法就能達成。未來台灣正名、制憲，仍是唯一的一條路，並以公投方式才能解決目前台灣的困境。希望未來這一條路，應該是政府及人民一起打拚，如此才會有成功之日。

（2007年4月29日「以台灣之名積極爭取成為WHO會員國」座談會貴賓致詞，陳雪琴記錄整理）

◎